

以下為第I-1頁至第I-34B頁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Deloitte.

德勤

致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34B頁所載的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34B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該附註載有關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資料及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英旺國際有限公司（「英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過往已刊發財務報表」）（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英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追加期間財務報表」）（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Rosy Horizon」）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Rosy Horizon管理賬目」），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Mi Ming Mart管理賬目」）（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編製。過往已刊發財務報表及追加期間財務報表已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除另有所指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48,598	82,106	103,424	47,720	55,650
銷售成本		<u>(21,862)</u>	<u>(32,463)</u>	<u>(40,222)</u>	<u>(18,521)</u>	<u>(21,994)</u>
毛利		26,736	49,643	63,202	29,199	33,656
其他收入		1	660	105	32	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79)	(18,492)	(23,651)	(11,131)	(15,081)
行政及經營開支		(8,844)	(10,760)	(17,705)	(7,358)	(9,740)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24)	-	(92)
其他開支	27	-	-	-	-	(550)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7	8,614	21,051	13,255	6,684	7,094
所得稅開支	8	<u>(1,330)</u>	<u>(3,460)</u>	<u>(3,655)</u>	<u>(1,788)</u>	<u>(1,485)</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284</u>	<u>17,591</u>	<u>9,600</u>	<u>4,896</u>	<u>5,609</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79	3,194	3,473	3,632	-	-
遞延稅項資產	13	100	-	95	26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967	2,128	3,431	3,455	-	-
		<u>2,046</u>	<u>5,322</u>	<u>6,999</u>	<u>7,354</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3,699	5,942	7,463	8,570	-	-
貿易應收款項	15	250	243	293	60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1,021	1,390	5,496	5,482	2,564	2,7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372	404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	3,200	3,2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967	10,728	13,620	19,532	-	-
		<u>11,309</u>	<u>18,707</u>	<u>30,072</u>	<u>37,386</u>	<u>2,564</u>	<u>2,7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809	1,911	989	1,282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230	2,413	3,362	3,120	-	-
銀行借貸	21	-	-	4,839	6,02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a)	893	487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b)	69	7	-	-	-	-
應付稅項		192	2,192	1,328	2,153	-	-
		<u>4,193</u>	<u>7,010</u>	<u>10,518</u>	<u>12,578</u>	<u>-</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7,116</u>	<u>11,697</u>	<u>19,554</u>	<u>24,808</u>	<u>-</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62</u>	<u>17,019</u>	<u>26,553</u>	<u>32,162</u>	<u>2,564</u>	<u>2,7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	66	-	-	-	-
資產淨值		<u>9,162</u>	<u>16,953</u>	<u>26,553</u>	<u>32,162</u>	<u>2,564</u>	<u>2,7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	-	-
儲備		<u>9,162</u>	<u>16,953</u>	<u>26,553</u>	<u>32,162</u>	<u>2,564</u>	<u>2,715</u>
權益總額		<u>9,162</u>	<u>16,953</u>	<u>26,553</u>	<u>32,162</u>	<u>2,564</u>	<u>2,715</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9,878	9,8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284	7,28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0)	–	(8,000)	(8,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62	9,1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591	17,59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0)	–	(9,800)	(9,8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953	16,9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600	9,6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553	26,5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609	5,60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32,162	32,1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6,953	16,9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896	4,89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21,849	21,849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614	21,051	13,255	6,684	7,094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107	1,257	2,028	835	1,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	(583)	-	-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24	-	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721	21,725	15,307	7,519	8,618
存貨減少(增加)	243	(2,243)	(1,521)	(1,697)	(1,10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	7	(50)	(181)	(3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8)	(1,530)	(5,409)	(770)	(1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7	1,102	(922)	(542)	29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7	183	931	602	(26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	(62)	(7)	(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207	19,182	8,329	4,924	7,2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87)	(1,294)	(4,680)	(374)	(8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20	17,888	3,649	4,550	6,3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	(3,720)	(2,307)	(987)	(1,591)
向一名董事墊款	(372)	(32)	(2,624)	(2,2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31	-	-	-
一名董事還款	-	-	3,028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200)	(2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4)	(2,921)	(5,103)	(3,450)	(1,591)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還款及已付股息	(10,231)	(11,321)	(497)	(487)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953	1,115	10	-	-
所籌得銀行借貸	-	-	4,839	-	7,615
銀行借貸還貸	-	-	-	-	(6,431)
已付利息	-	-	(6)	-	(69)
	<u>(8,278)</u>	<u>(10,206)</u>	<u>4,346</u>	<u>(487)</u>	<u>1,11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8	4,761	2,892	613	5,912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59</u>	<u>5,967</u>	<u>10,728</u>	<u>10,728</u>	<u>13,620</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67</u>	<u>10,728</u>	<u>13,620</u>	<u>11,341</u>	<u>19,532</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註冊成立當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於同日較後時間，該名認購人向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其由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擁有)轉讓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集團重組(誠如[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全面解釋)(「重組」)，貴公司向袁彌明女士收購Rosy Horizon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並按照袁彌明女士的指示，貴公司向Prime Era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轉讓已妥善地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於有關轉讓後，Rosy Horizon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重組之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乃由袁彌明女士最終控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Rosy Horizon自袁彌明女士收購英旺的股份。於上述轉讓之後，英旺成為Rosy Horizon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透過讓貴公司成為袁彌明女士與Rosy Horizon之間的中間持有公司而完成)，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在每個報告日期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現已不再需要對之前發生的信用事件確認信用損失。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惟並非包含於經營現金流量內的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值資產租賃付款及浮動租賃付款除外。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6,571,000港元（誠如附註24所披露），有關金額所涉及之原有租期超過一年。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按現值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有關存款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及有關調整可被視為額外租款款項。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4,95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之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因此，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方式及披露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 貴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扣、退貨及津貼。

當貨品交付及權利已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貨品銷售收益：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根據 貴集團顧客會員計劃向客戶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之貨品銷售入賬為多元收入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供應貨品及所給予獎勵額度之間分配。分配予客戶所賺取獎勵額度的代價乃參考可獲兌換獎勵的公平值計算，而有關代價不會於最初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益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 貴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益。

寄賣貨品佣金指就寄賣予 貴集團的貨品收取的佣金及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未完成資產在購入、興建或生產過程中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其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便會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包括已包裝及未包裝的貨品)以及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金額甚小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拖欠或逾期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的增加次數、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款項拖欠。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倘於往後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闡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貴公司管理層檢討於報告期末的存貨清單，並就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及經驗所識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並無作出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699,000港元、5,942,000港元、7,463,000港元及8,570,000港元。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倘若存貨的狀況變差，或市況嚴重衰退，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44,859	76,850	96,870	44,342	53,939
網上商店	1,840	2,830	3,399	1,748	1,101
寄賣銷售	936	550	320	199	93
分銷商	—	152	582	141	186
小計	47,635	80,382	101,171	46,430	55,319
寄賣貨品佣金					
零售店	953	1,702	2,202	1,256	330
網上商店	10	22	51	34	1
小計	963	1,724	2,253	1,290	331
總計	48,598	82,106	103,424	47,720	55,650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即貴集團總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其他開支及[編纂]開支）及稅項開支），貴集團僅有一個營運部份。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

以下為貴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其經營分部—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作出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48,598	82,106	103,424	47,720	55,650
分部業績	7,284	17,591	18,272	8,954	7,405
減：					
其他開支	—	—	—	—	(55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溢利	7,284	17,591	9,600	4,896	5,609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從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並無分配其他開支及[編纂]開支。此為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護膚品	34,246	58,139	72,186	31,708	40,865
化妝品	6,141	8,264	12,346	6,103	5,572
食品及保健產品	5,292	9,802	9,066	5,326	5,102
其他產品	1,956	4,177	7,573	3,293	3,780
寄賣服務	963	1,724	2,253	1,290	331
總計	<u>48,598</u>	<u>82,106</u>	<u>103,424</u>	<u>47,720</u>	<u>55,650</u>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 貴集團分別約98%、99%、99%、99%及99%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產生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來自 貴集團一名單一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組成往績記錄期的各報告期間內的總收益逾10%。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9)	2,933	2,776	3,440	1,393	1,818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5,779	9,333	15,338	6,450	8,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51	387	699	289	38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8,963</u>	<u>12,496</u>	<u>19,477</u>	<u>8,132</u>	<u>10,824</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當前年度/期間	300	300	400	150	200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5	—	—	—
— 非審核服務	—	51	1,438	713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7	1,257	2,028	835	1,4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1,745	32,396	40,180	18,494	21,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	(583)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行政開支/ 其他收益)	96	(71)	(17)	10	(124)
	<u>96</u>	<u>(71)</u>	<u>(17)</u>	<u>10</u>	<u>(124)</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1,497	3,314	3,823	1,867	1,657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20)	(7)	13	—
遞延稅項(附註13)	1,487 (157)	3,294 166	3,816 (161)	1,880 (92)	1,657 (172)
	<u>1,330</u>	<u>3,460</u>	<u>3,655</u>	<u>1,788</u>	<u>1,48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614</u>	<u>21,051</u>	<u>13,255</u>	<u>6,684</u>	<u>7,09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421	3,473	2,187	1,103	1,1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	1,468	672	3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20)	(7)	13	—
其他	(81)	6	7	—	—
所得稅開支	<u>1,330</u>	<u>3,460</u>	<u>3,655</u>	<u>1,788</u>	<u>1,485</u>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委任的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袁彌望女士」)	—	819	40	17	876
袁彌明女士**	—	2,040	—	17	2,057
	<u>—</u>	<u>2,859</u>	<u>40</u>	<u>34</u>	<u>2,933</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	790	-	18	808
袁彌明女士**	-	1,950	-	18	1,968
	-	2,740	-	36	2,77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	1,454	-	18	1,472
袁彌明女士**	-	1,950	-	18	1,968
非執行董事					
林雨陽先生# (「林先生」)	-	-	-	-	-
張肇漢先生# (「張先生」)	-	-	-	-	-
	-	3,404	-	36	3,44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	475	-	9	484
袁彌明女士**	-	900	-	9	909
	-	1,375	-	18	1,393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的獎勵款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	900	-	9	909
袁彌明女士**	-	900	-	9	909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	-	-	-	-
張先生#	-	-	-	-	-
	<u>-</u>	<u>1,800</u>	<u>-</u>	<u>18</u>	<u>1,818</u>

* 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支付或應付，該等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以作為英旺主要管理人員的身份獲得有關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袁彌明女士亦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董事酬金主要為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所付的款項。

附註：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乃參考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b) 僱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55	1,139	1,490	664	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1</u>	<u>36</u>	<u>50</u>	<u>26</u>	<u>26</u>
	<u>1,086</u>	<u>1,175</u>	<u>1,540</u>	<u>690</u>	<u>859</u>

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每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旺向袁彌明女士宣派股息每股80,000港元（合計8,000,000港元），並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予以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旺向袁彌明女士宣派股息每股98,000港元（合計9,800,000港元），並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予以結算。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其載入就附註1所載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業績而言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款項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51	418	423	2,007	3,899
添置	203	131	338	190	8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4	549	761	2,197	4,761
添置	2,382	152	403	783	3,720
出售	(947)	(9)	(229)	(1,059)	(2,2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9	692	935	1,921	6,237
添置	1,624	317	366	-	2,307
出售	(332)	(201)	-	-	(5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1	808	1,301	1,921	8,011
添置	1,291	176	124	-	1,59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272	984	1,425	1,921	9,602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37	324	247	1,267	2,675
年度撥備	315	90	128	574	1,1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2	414	375	1,841	3,782
年度撥備	454	117	213	473	1,257
出售時撇銷	(845)	-	(92)	(1,059)	(1,9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61	531	496	1,255	3,043
年度撥備	1,356	147	190	335	2,028
於出售時撇銷	(332)	(201)	-	-	(5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5	477	686	1,590	4,538
期間撥備	1,098	98	100	136	1,43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883	575	786	1,726	5,9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	135	386	356	9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8	161	439	666	3,1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6	331	615	331	3,47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389	409	639	195	3,632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電腦設備	3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1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
計入損益	1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於損益扣除	(1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計入損益	1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
計入損益	17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67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結餘主要為 貴集團就其租賃物業已存放的租賃按金。有關租約將於各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屆滿，或倘若餘下租期少於一年，則 貴集團有明確意向於屆滿後重續該等租約。因此，該等結餘被分類為非流動。

15.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50	243	293	597
31至60日	-	-	-	4
60日以上	-	-	-	1
	250	243	293	60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	-	4	-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寄賣。信用卡銷售及寄賣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兩日及0至30日。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產生自信用卡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過往經驗，預期不會拖欠結算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逾期應收款項。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歷(如有)而釐定)計提撥備。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28	400	641	367	-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45	570	1,722	1,679	-	-
預付款項	448	420	569	721	-	-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21	1,390	5,496	5,482	2,564	2,715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彼等相關的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澳元」)	-	4	-	-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袁彌望女士	372	404	-	-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袁彌望女士	734	455	881	-
袁彌明女士	-	-	2,111	-

該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不計息、屬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分別按0.15%至0.5%及0.15%至0.5%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被抵押，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0.01%、介乎0.01%至0.025%及0.01%至0.02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彼等有關的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90	122	122
澳元	1,642	1,189	4,469	4,598
	<u> </u>	<u> </u>	<u> </u>	<u> </u>

19.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98	1,883	987	1,280
31至60日	-	12	-	-
60日以上	11	16	2	2
	<u> </u>	<u> </u>	<u> </u>	<u> </u>
	809	1,911	989	1,282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彼等有關的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260	2	2
澳元	-	544	-	-
	<u> </u>	<u> </u>	<u> </u>	<u> </u>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7	557	520	492
預收款項	134	218	68	55
應計開支	1,736	1,514	2,647	2,371
遞延收入(附註)	113	124	127	202
	<u> </u>	<u> </u>	<u> </u>	<u> </u>
	2,230	2,413	3,362	3,120

附註：該等款項為與顧客會員計劃有關的遞延收入。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為數零、零、4,839,000港元及6,02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港元定值、以一筆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參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銀行的特定利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零、3.75%及3.75%。

由關連方擔保的貴集團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6(d)。

22.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應付袁彌明女士的款項。該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算。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應付關連公司理想飲食有限公司（「理想飲食」）的款項。該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期15日償還。理想飲食為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公司。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算。

23.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為英旺的股本1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為貴公司的總股本0.01港元及Rosy Horizon的總股本4美元（相當於32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下表顯示 貴公司股本及儲備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8,672)	(8,672)
視為一名股東出資(附註)	-	11,236	-	11,2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236	(8,672)	2,564
期內虧損	-	-	(1,805)	(1,805)
視為一名股東之出資(附註)	-	1,956	-	1,95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3,192	(10,477)	2,715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代 貴公司支付的[編纂]開支，而 貴公司毋須再支付該等款項。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為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商店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租約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若干租約附帶或然租金安排，此取決於特定店舖所取得的銷售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作出的租金付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3,769	6,623	9,257	4,251	5,997
或然租金款項	561	573	1,015	377	534
	<u>4,330</u>	<u>7,196</u>	<u>10,272</u>	<u>4,628</u>	<u>6,531</u>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有到期情況如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3,678	6,957	10,817	12,5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0	6,086	5,586	3,992
		<u>5,528</u>	<u>13,043</u>	<u>16,403</u>	<u>16,571</u>

除此等承擔外， 貴集團可能就若干物業支付額外租金開支，而此視乎特定店舖達致的銷售水平而定。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 貴公司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按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有關每月薪金成本的5%供款，同時僱員須按相等金額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6. 關連方披露

(a)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袁彌明女士	貴公司董事	購買製成品	649	3	-	-	-
		銷售製成品	26	37	85	46	18
林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袁彌明女士關係密切 的家庭成員	銷售製成品	38	5	20	3	12
袁彌望女士	貴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50	45	6	1	10
理想飲食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擁有共同 控制權的公司	寄賣貨品佣金 收入	119	59	2	2	-

(b)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及22。

(c)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59	2,946	4,111	1,691	2,207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	40	60	149	44	75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34	47	71	27	36
總計	2,933	3,053	4,331	1,762	2,318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d)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獲授予的若干銀行融資由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擔保，而貴集團使用的有關融資分別為4,839,000港元及6,023,000港元。根據銀行融資函件，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完成後予以解除。

(e) 其他擔保

貴集團訂立的若干租約由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擔保。根據銀行融資函件，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完成後予以解除。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集團終止與服務供應商之合約，並收到服務供應商的付款通知書，要求貴集團支付已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有關款項約756,000港元。經考慮服務供應商尚未完成委聘函下的工作範圍，貴公司董事不同意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貴集團接獲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傳票令。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經考慮貴集團的最佳利益，貴公司董事決定解決有關事件，而貴集團已支付55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扣除有關款項。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利益相關者帶來的回報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5	11,877	17,794	23,7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18	2,962	6,348	7,79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貴集團面對主要由以外幣購買貨品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外幣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90	122	122	-	260	2	2
澳元	1,642	1,193	4,469	4,598	-	544	-	-

敏感度分析

上列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對貴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美元兌功能貨幣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澳元兌港元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倘若澳元對港元升值5%，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倘若澳元對港元貶值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損益	69	27	186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最高信貸風險（其將為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信譽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檢討於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貴集團的管理層對其財務背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了如指掌。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管理層，管理層已就管理貴集團的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議定還款日期。

該等表格包括利率及本金兩者之現金流量。以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為限，非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809	809	809
其他應付款項	—	247	247	2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93	893	8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9	69	69
		<u>2,018</u>	<u>2,018</u>	<u>2,01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911	1,911	1,911
其他應付款項	—	557	557	5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87	487	4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	7	7
		<u>2,962</u>	<u>2,962</u>	<u>2,96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989	989	989
其他應付款項	—	520	520	520
銀行借貸				
– 浮息	3.75	4,839	4,839	4,839
		<u>6,348</u>	<u>6,348</u>	<u>6,348</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282	1,282	1,282
其他應付款項	—	492	492	492
銀行借貸				
– 浮息	3.75	6,023	6,023	6,023
		<u>7,797</u>	<u>7,797</u>	<u>7,797</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此一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零、零、4,884,000港元及6,079,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根據還款時間表，所有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應於一年內償還。

(c) 公平值

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者。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附註i)	1,171	(8,278)	8,000	893
	<u>1,171</u>	<u>(8,278)</u>	<u>8,000</u>	<u>893</u>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附註i)	893	(10,206)	9,800	487
	<u>893</u>	<u>(10,206)</u>	<u>9,800</u>	<u>487</u>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附註i)	487	(487)	-	-
銀行借貸 (附註ii)	-	4,839	-	4,839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iii)	-	(6)	24	18
	<u>487</u>	<u>4,346</u>	<u>24</u>	<u>4,857</u>

附錄一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ii)	4,839	1,184	-	6,023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iii)	18	(69)	92	41
	<u>4,857</u>	<u>1,115</u>	<u>92</u>	<u>6,064</u>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變動 (附註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附註i)	<u>487</u>	<u>(487)</u>	<u>-</u>	<u>-</u>

附註：

- (i) 來自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之融資現金流量構成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向一名董事還款及已付股息淨額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ii) 來自銀行借貸之融資現金流量構成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籌得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還款淨額。
- (iii) 應計利息開支指就銀行借貸應計之利息開支，其已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此項目。來自應計利息開支之融資現金流量指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已付利息。
- (iv) 其他變動指年／期內之融資成本及所宣派之股息。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Rosy Horiz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4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英旺	香港，一九九三年 七月十五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場推廣、 銷售及分銷 種類繁多的美容 及健康產品	(b)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Rosy Horizon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b) 英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審核。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正式完成。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額資本化時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33.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